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.5亿元投资额度进行投资理财（其中用于委托理财的额度为6亿元）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ZXS Y2022-68）。

一、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2023年6月29日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9,999.30万元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投资品种	金额 (万元)	认购日	到期日	年化收益率 (未扣除交易费用)	预计收益 金额 (万元)
1	2天期国债逆回购	24,360.80	2023年6月29日	2023年7月3日	5.49%	14.17
2	3天期国债逆回购	5,638.50	2023年6月29日	2023年7月3日	5.57%	3.27
	合计	29,999.30				17.44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.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

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2. 投资产品的赎回、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，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，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。

3.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。

(二) 风险控制措施

1. 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委托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，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

2. 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。

3.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，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，对投资品种、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、论证，提出研究报告。

4. 公司管理层及投资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，保证资金安全。

5. 公司审监法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。

6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7.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自

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，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委托理财情况

序号	投资品种	金额 (万元)	认购日	到期日	年化收益率 (未扣除交易费用)	收益金额 (万元)
1	7天期国债逆回购	9,000.00	2022年12月26日	2023年1月3日	5.73%	10.85
2	7天期国债逆回购	3,000.00	2022年12月27日	2023年1月3日	5.60%	3.07
3	3天期国债逆回购	11,528.40	2022年12月28日	2023年1月3日	4.70%	8.56
4	4天期国债逆回购	480.60	2022年12月28日	2023年1月3日	4.80%	0.36
5	1天期国债逆回购	4,000.00	2022年12月29日	2022年12月30日	5.46%	2.35
6	7天期国债逆回购	10,000.00	2023年3月28日	2023年4月4日	4.15%	8.60
7	7天期国债逆回购	19,998.50	2023年3月29日	2023年4月6日	4.21%	17.46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7月1日